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延遲寄發有關
收購香港元素生活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51%已發行股本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之通函
及
延遲刊發
盈利預測之進一步公佈**

茲提述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之公佈(「該公佈」)，其內容與收購事項有關。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通函」)內有關收購事項之內容，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之日期。

該公佈說明於刊發該公佈後十五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A條及19.62條作出進一步公佈。然而，因申報會計師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確認彼等已審閱會計政策及盈利預測計算之函件，該進一步公佈尚未刊發。

由於本公司無意疏忽，本公司未能及時向聯交所就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A條之規定，因此，本公司並無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A條及19.62條之規定。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刊發載有規則第19.60A條及19.62條規定之資料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中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黎健超先生，執行董事及主席；
- (2) 許雪峰先生，執行董事；
- (3) 何俊傑先生，執行董事；
- (4) 劉中平先生，執行董事；
- (5) 梁華先生，執行董事；
- (6) 李寶珠女士，執行董事；
- (7) 霍正峰先生，執行董事；
- (8)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陳穎施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謝華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鄒衛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12) 高劍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刊登。